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2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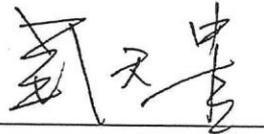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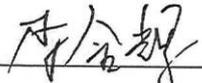
甘力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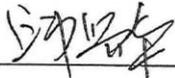
罗天贵



毛先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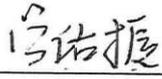


李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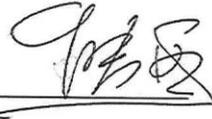


邱贤华

全体监事签名：



曾佑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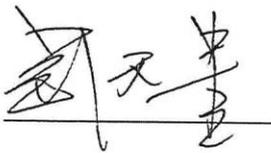


熊亚



艾小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天贵



毛先飞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目 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4 |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 五、 有关声明 | 18 |
| 六、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广德环保、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南城广德、子公司 | 指 | 南城广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上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 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广德环保 |
| 证券代码 | 832049 |
| 主办券商 | 开源证券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金属废 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
| 主营业务 | 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 硫酸镍、电镀级硫酸镍、电积铜、碱式碳 酸镍等。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2,980,0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10,260,000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53,240,000 |
| 发行价格（元） | 8.38 |
| 募集资金（元） | 85,978,800.00 |
| 募集现金（元） | 85,978,8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是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 式 |
|----|--------------------------------|---------------|---------------------|--------------------------|-------------|---------------|----------|
| 1 | 广昌江金广 德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 新增 投资 者 |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 5,950,000 | 49,861,000.00 | 现金 |

| | | | | | | | |
|----|----------------------|-------|---------|--------------|------------|---------------|----|
| 2 | 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400,000 | 20,112,000.00 | 现金 |
| 3 | 刘芳游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950,000 | 7,961,000.00 | 现金 |
| 4 | 吴美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00,000 | 5,028,000.00 | 现金 |
| 5 | 张增军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360,000 | 3,016,8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0,260,000 | 85,978,800.00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030MA7DU25J8J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2月22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 P1071385 |
| 基金备案编号 | STQ873 |
| 合格投资者类型 |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②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3333QR6M |
| 成立日期 | 2019年7月29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 基金管理人 |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 P1068384 |
| 基金备案编号 | SSQ215 |
| 合格投资者类型 |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③刘芳游

自然人投资者，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62532197104*****，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现任广州潭海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④吴美莉

自然人投资者，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50582198510*****，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现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晋江市惠芳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奔达可汽车维修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晋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宝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协群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宝嘉（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⑤张增军

自然人投资者，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30122196606*****，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二类合格投资者，现任杭州南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投资者适当性

①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③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2 名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产管理和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④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芳游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力南之女甘倩陶持有本次发行对象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管理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1% 的股份。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

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基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支行

账户：3301040160018776560

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年处理 3 万吨三元电池废料等工业固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预计用途 | 拟投资总额（万元） | 已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1500 | 907.28 |
| 1.1 | 主体生产车间建设 | 1000 | 547.25 |
| 1.2 | 车间配套施工 | 200 | 80.78 |
| 1.3 | 生产设备基础 | 300 | 279.25 |
| 2 | 设备购置 | 4500 | 1758.73 |
| 2.1 | 生产设备 | 3500 | 1560.43 |
| 2.2 | 生产一次投入萃取剂等 | 1000 | 198.30 |
| | 合计 | 6000 | 2666.01 |

公司拟使用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置换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614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 1551 号）。

本次发行已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主要由广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由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除此外，本次发行其它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甘力南 | 23,575,000 | 54.85% | 17,681,250 |
| 2 | 罗天贵 | 7,345,000 | 17.09% | 5,658,750 |
| 3 | 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3,150,000 | 7.33% | 1,050,000 |
| 4 | 深圳市德建大铭科贸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 630,000 | 1.47% | |
| 5 | 许金富 | 500,000 | 1.16% | |
| 6 | 刘芳燕 | 401,123 | 0.93% | |
| 7 | 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 | 330,000 | 0.77% | |
| 8 | 甘敬洪 | 300,000 | 0.70% | 225,000 |
| 9 | 王小荣 | 256,266 | 0.60% | |
| 10 | 董卫秒 | 227,700 | 0.53% | |
| | 合计 | 36,715,089 | 85.43% | 24,615,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甘力南 | 23,575,000 | 44.28% | 17,681,250 |
| 2 | 罗天贵 | 7,345,000 | 13.80% | 5,658,750 |
| 3 | 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5,950,000 | 11.18% | |
| 4 | 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3,150,000 | 5.92% | 1,050,000 |
| 5 | 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2,400,000 | 4.51% | |
| 6 | 刘芳游 | 950,000 | 1.78% | |
| 7 | 深圳市德建大铭科贸合伙企 业(普通合伙) | 630,000 | 1.18% | |
| 8 | 吴美莉 | 600,000 | 1.13% | |
| 9 | 许金富 | 500,000 | 0.94% | |
| 10 | 刘芳燕 | 401,123 | 0.75% | |
| | 合计 | 45,501,123 | 85.47% | 24,390,000 |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票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893,750 | 13.71% | 5,893,750 | 11.07%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761,250 | 4.10% | 1,761,250.00 | 3.31%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10,710,000 | 24.92% | 20,970,000 | 39.39% |
| | 合计 | 18,365,000 | 42.73% | 28,625,000 | 53.77%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681,250 | 41.14% | 17,681,250 | 33.21% |
| | 2、董事、监事及高 | 5,883,750 | 13.69% | 5,883,750 | 11.05% |

| | | | | | |
|--|--------|---------------|---------|---------------|---------|
| | 级管理人员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1,050,000 | 2.44% | 1,050,000 | 1.97% |
| | 合计 | 24,615,000 | 57.27% | 24,615,000 | 46.23% |
| | 总股本 | 42,980,000.00 | 100.00% | 53,240,000.00 |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1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85,978,8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含镍、铜等金属废料的回收利用，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硫酸镍、电镀级硫酸镍、电积铜、碱式碳酸镍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年处理3万吨三元电池废料等工业固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甘力南直接持有公司 23,575,000 股股份，通过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80,499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5,455,499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59.23%的股份。甘力南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甘力南、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47.81%。甘力南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甘力南 | 董事长 | 23,575,000 | 54.85% | 23,575,000 | 44.28% |
| 2 | 罗天贵 | 董事、总经理 | 7,345,000 | 17.09% | 7,345,000 | 13.80% |
| 合计 | | | 30,920,000 | 71.94% | 30,920,000 | 58.0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1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43 | 0.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 | 2.53 | 3.66 |
| 资产负债率 | 48.49% | 51.54% | 37.26% |
| 流动比率 | 1.40 | 1.46 | 2.21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5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甘力南与发行对象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甘力南

一、甲方回购请求权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届时其持有的广德环保全部股份：

(1) 广德环保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

(2) 广德环保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本协议所称“合格的证券交易所”是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

“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IPO）”是指广德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1+8%*N）—投资方收到的目标公司分红款，N=自甲方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投资完成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为准，回购日为乙方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

甲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甲方须一次性要求乙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不能分次或分阶段提出。若甲方首次仅针对部分股份提出回购的，则以首次提出回购的数量为乙方最终回购数量，甲方不得再依据本协议主张剩余股份的回购权。

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函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全额付清回购价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还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回购权

自甲方投资完成之日起满 3 个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乙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不超过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 20% 的股票；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金额*（1+8%*N）—投资方就乙方回购的股权数量已收到的目标公司分红款，投资方的投资价款金额=乙方回购股票数量/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总数*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N=自甲方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投资完成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为准，回购日为乙方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

乙方应在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付清回购价款，如有逾期，视为乙方放弃本条的回购权。

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回购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互相配合办理完成回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甲方董事提名权

甲方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 120 日内，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名 1 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但甲方应当事先就该董事候选人人选与乙方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乙方出具的同意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书面许可文件方可提名。在董事候选人经乙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董事选举决策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投赞成票。

四、终止条款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或合格的交易所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审核趋势和意见，确保目标公司顺利上市，甲乙双方同意，于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合格的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上述第一条至第三条的约定自动终止，但若目标公司的 IPO 申请审核不通过、被否决、失效、终止或主动撤回申请的，则前述被终止的相关约定恢复执行。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甲方和目标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亦随《股票认购合同》失效而失其效力。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8）、《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核准稿稿）》（公告

编号：2022-040），其中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 8 / 26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 8 / 26

六、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核准稿）；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 验资报告。